

关于对《新乡市 2022—2023 年市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》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、发改、财政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：

2022 年 10 月 19 日我市印发了《新乡市 2022—2023 年市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响应企业未达到法定要求，现对该《方案》中申报承储企业需具备的基本条件进行修改完善，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 原《方案》中承储企业申报的储备冷库，储备冷库库容容积不低于 400 吨；修改为承储企业申报的储备冷库，储备冷库库容容积不低于 300 吨，承储企业与冷库应在同一县（市、区）。

2. 原《方案》中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资产负债率 70%；修改为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资产负债率低于 80%。

请于 11 月 28 日前将推荐文件、申报资料报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2年11月17日